

韩城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地类对接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韩城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地类对接项目

委托单位：韩城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韩城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韩城市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对部下发所有图斑采用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市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本底，进一步丰富我省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国土“三调”一张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部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制作县级林地对接工作底图。对于未在部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中，但实地现状与 2023 年“一上”成果不一致的，可一并纳入对接工作底图。

2、内业审核认定

会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基本原则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结

合工作底图和已有举证成果，通过“国土调查云”地类对接专项模块开展不一致图斑共同审核认定和举证工作。

3、外业调查

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核实举证工作。

4、成果提交

通过“国土调查云 Web”端提交开展地类核查，对市、省两级不可认可图斑进行补充举证、修改填报信息。

5、数据库建库、成果汇总上交核查

根据前期工作成果及技术规范建立韩城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地类对接数据库。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对核实图斑的处理分析客观准确，内业分析审核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2、数据计算分析方法得当，信息录入与填报准确无误。

3、调查评价结果全面检查，格式规范统一，分析客观真实，研判及统计准确无误。

4、所有部下发图斑经逐级上报后通过部级核查。

第四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查（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或要求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项目实际内容以及《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经公开招标，确定该项目费用为¥775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期提交的成果通过国家审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775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

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成果资料

1、韩城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地类对接项目数据库；

2、韩城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地类对接项目分析报告；

3、韩城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地类对接项目汇总表格。

第九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因重大灾害、战争、瘟疫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责任: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无上述约定条件不得毁约，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等相关损失。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赔偿金壹万元，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甲方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可以提出以下变更要求：

(1)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的时间的增加，其费用依据本合同总价表作相应的增加，并对进度作相应调整，同时签订补充合同。

(2)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后 1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实施意见，否则视为放弃该权利。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韩城市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陕西众志信联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5020115403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仓城路新洲中
央街区城上城小区B6-3-703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仓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499602298

日期：2015年01月27日

日期：2015年01月27日